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中集安瑞科和中集物流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2018年6月8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母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2018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专项担保额度350亿元人民币。2018年9月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拟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及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物流”）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新增担保名单用于两家子公司为其所属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以下简称“买方信贷”），以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帮助经销商和客户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和客户的共赢。该项目尚待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6月8日和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22、【CIMC】2018-028、【CIMC】2018-037、【CIMC】2018-051和【CIMC】2018-07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子公司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子公司中集物流融合物流装备制造和物流服务优势，主要从事跨境物流、集装箱系统服务、多式联运、装备物流四个业务领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物流装备制造及服务、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国际船舶代理、产业物流、跨境电商、运输平台、项目物流、国际货运代理、外贸综合服务等。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7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为增加公司业务销售，由于部分客户暂时因自身资金紧张而无法全额支付售价，中集安瑞科、中集物流为解决该部分客户的融资需求，拟对其提供买方信贷，帮助其实现融资需求，从而达到一方面尽快实现销售收入并最终收到买方信贷回款，另一方面扩展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买方信贷所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并纳入贷款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或客户。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或客户推荐给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或客户，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贷款的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三）担保金额：中集安瑞科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并在2018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5亿元人民币内；中集物流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在2018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1亿元人民币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根据行业性质以及为了促进业务发展，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担保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中集安瑞科及中集物流开展买方信贷发表相关意见。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7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五、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877,793千元，占2017年度期末净资产的116.69%，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附属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43,280千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9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门票票价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票价调整的主要内容、执行时间

2018 年9月2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景区门票调整的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的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以下简称“世博园”）票价将作如下调整：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票价从100元/人次调整为70元/人次。新票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9月21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门票价格的通知》（云价收费【2018】120号）。

二、门票票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门票票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参照2017年度游客人数计算，票价调整后，预计公司2018年度门票收入减少约160万元；公司2019年度门票收入减少约600万元。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积极应对此次门票价格调整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置入文旅科技，云南旅游将在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在将业务延伸至旅游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的同时，利用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为支持，对景区进行优化和改造，实现云南旅游传统旅游模式的转型升级。未来，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2、世博园作为运营近20年的景区，产品形态相对单一，产品吸引力相对不足。未来，公司将打造新型世博园景区，引入新的产品业态和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世博园的盈利能力。继续发挥好世博园的植物生态资源，形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和综合商业有机结合体，成为公司旅游业态的新型产品模式。

3、世博园门票价格下降，预计将带来入园人数的增加，公司景区二次消费产品、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将加快从单一景区运营向全域旅游服务商的转型升级。通过发展模式的转变，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提升对股东回报。

以上测算及应对措施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益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自2018年9月10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雨欣 王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奔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石雨欣女士与王嘉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陆奔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编号:2018—12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笛的书面辞职申请，刘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刘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笛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笛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雄先生通知，获悉陈伟雄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雄	是	8,273,389	2017.7.07	2018.9.2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雄持有公司股份110,31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1,22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6%。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61002）于2018年9月2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21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公告编号:2018-8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进展概述

2018年8月7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所持的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37.10%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232.80万元（包括不高于3,339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受让完成后补足揭阳欧晟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2,893.8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已成功摘牌，以挂牌价格人民币6,232.80万元取得揭阳欧晟37.10%股权。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香港欧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香港欧晟出售和转让标的股权给公司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6,232.80万元，其中人民币33,390,000元支付给香港欧晟作为股权转让款，剩余人民币28,938,000元支付给揭阳欧晟作为实缴注册资本。

（二）交易价款的缴付

本次股权转让经香港欧晟及揭阳欧晟有关部门审议通过且经揭阳市住建局书面批准及公司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按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的30%向香港欧晟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0,017,000元。

自公司支付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香港欧晟办理标的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取得揭阳欧晟37.10%的股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揭阳欧晟新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公司向香港欧晟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第二期交易价款为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的70%，即人民币23,373,000元。在揭阳欧晟董事会通过关于增缴资本金的决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剩余人民币28,938,000元支付给揭阳欧晟作为实缴注册资本。

（三）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公司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6,230,000元，若因违反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相关价款的，公司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5日内一次补足。

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事由之外，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交易价款30%向协议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同意解除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的，违约方主动配合守约方将名下所持揭阳欧晟的股份重新办理变更登记，登记至守约方名下，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按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10%）、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

（四）揭阳欧晟公司架构

1、揭阳欧晟依法不设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通过董事会予以决定。

2、揭阳欧晟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香港欧晟委派4名董事，公司委派2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继续连任。

3、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名，由香港欧晟委派，副董事长在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无法履行或不履行相关职责时，并征得全体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有权代替董事长履行相关职责。

（五）香港欧晟出资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揭阳欧晟章程规定和项目建设需要，香港欧晟须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缴足注册资本，揭阳欧晟通过董事会决议向股东提出出资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香港欧晟须出资人民币41,808,000元。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揭阳欧晟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仍未签署“购售电合同”的，则公司有权要求香港欧晟立即回购公司在揭阳欧晟的所有股权，股权回购的价格按原合同约定价格执行，股权回购价款应在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后15日内付清。若香港欧晟无法按时支付股权回购款项，则公司有权要求香港欧晟按公司已投资额的年化利率7%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罚金，直至香港欧晟向公司付清股权回购款项之日。如果香港欧晟在上述股权回购后，且股权未正式过户前，揭阳欧晟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签署了“购售电合同”的，公司同意撤回股权回购。

（二）揭阳欧晟现约定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68亿元，在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完成出资义务后，如果揭阳欧晟的总投资超出4.98亿元的，双方股东承诺：超出部分的33.33%，由双方按股权比例追加投资；超出部分的66.67%，由香港欧晟主导揭阳欧晟获得相应融资。

四、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已取得揭阳市住建局书面批准文件以及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672股票简称:东江环保公告编号:2018-8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韧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韧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韧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韧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经过半数董事推选，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邓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以及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3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0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6,064,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金玉、赵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6,063,891	99.9999	76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6,008,871	99.9967	55,780	0.00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5,281,157	99.9996	760	0.0004	0	0.0000
2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35,226,137	99.9762	55,780	0.02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郭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6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设立“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及2017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号）。截止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2.6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购买总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171,367,500.00元。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届满后，“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所持有的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